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泸州销售分公司 新建百和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7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泸州销售分公司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泸州销售分公司新建百和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泸州市江阳区矿场街道游湾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3766 m<sup>2</sup>，在占地范围内预留二期建设用地，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地埋卧式复合双层承重油罐 3 个：30m<sup>3</sup> 0#柴油罐 1 个、30m<sup>3</sup> 92#汽油罐 1 个、30m<sup>3</sup> 95#汽油罐 1 个。新建加油岛 2 个，2 台 12 枪加油机。安装一、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卸油回收系统及加油回收系统）。安装液位仪系统，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新建 5 门式消防器材柜。配置配套设施（新建职工生活用房及顾客等候休息与商务用房）等。项目日销售汽油 5.4t（其中 92#汽油 1423.5t/a，95#汽油 547.5t/a），日销售柴油 3.6t（1314t/a）。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9月，泸州鑫通源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19日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以泸县环建审[2020]114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项目于2020年12月1日开工建设，于2021年3月1日建成并投入运行。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14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3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8%，项目实际总投资 14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3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3%。

###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主体工程（加油区、储油罐）、辅助设施（卸油场、加油车道、油品储罐区通气管控制室、消防设施）、公用工程（供水、给水、供配

电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站房、营业室)、环保工程(油气回收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固废收集点、地下水防止措施、环保沟)以及仓储运输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建设一致,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要求([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气

主要是卸油、加油等过程中可能逸漏少量有机气体(非甲烷总烃)。外来车辆产生一定的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和厨房油烟。主要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卸油、加油废气:项目铺设油气回收管线;采用油气回收性的加油枪;安装一次和二次油气回收装置。采用自流密闭卸油方式卸油。油料因位差自流进入埋地油罐内,罐内油气便因正压排出油罐进入油槽车内,设置集中式油气回收系统进行油气回收。油箱内油气经真空泵集中收集加油时产生的油气,回收的油气经专门管线回收到埋地油罐内。

汽车尾气:自然扩散。

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备用发电机设置在站房一楼靠外一侧的单独房间内,项目所在区域停电概率小,临时停电使用备用发电机,发电机废气污染物较少、废气量小,场地开阔,空气流动良好,柴油发电机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厨房油烟:项目人数较少,使用电力蒸煮设备进行饮食,产生的少量油烟对环境影响小。

### (二)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站内员工及司乘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清洁废水等。

新建一个化粪池(10m<sup>3</su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百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站区雨水经环保沟收集后进入三级隔油沉淀池(容积3m<sup>3</sup>)处理后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为进出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人员流动产生的社会

噪声以及停电期间柴油发电机工作产生的机械噪声。

主要是通过加强管理、设置加油站进口和出口减速带；加油区设置减速标志等措施。

#### （四）固体废物

运营期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隔油池废油、油罐清洗废液及沾油废物(沾油抹布和手套)等。

生活垃圾和废抹布手套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化粪池污泥目前未清掏，后期清掏时，作为周边农肥处理；隔油池收集的浮油收储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设置在站区东部卸油区以北，面积约2 m<sup>2</su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未进行油罐清洗，后期进行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液，经收储后，同收集的隔油池废油一并委托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中环检测（2021）委托2106290），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如下：

#### 1. 噪声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1#厂界西侧外约1m、▲2#厂界西南侧外约1m、▲3#厂界东侧外约1m、▲4#厂界东北侧外约1m”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 2. 废气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1#厂界南侧、○2#厂界东侧、○3#厂界东侧”中监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VOCs”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5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同时根据项目油气回收监测报告可知，油气回收系统所检项目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25-2007标准要求。

####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和

地下水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无影响。

##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生活污水排入场镇污水管网处理；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合理处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对储油系统及管道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检查加油机内各油管、油泵及流量计，确保正常运行。

(2)加强隔油的日常管理，应及时捞出浮油及其它悬浮物，使隔油池能正常运行。捞出的浮油应放在密封的容器中，暂存在危废暂存间，防止油气挥发，产生二次污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3)平时应加强管理，减少跑、冒、滴、漏。

(4)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各项环境管理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5)建设单位在本工程的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

## 八、验收人员信息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泸州销售分公司新建百和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泸州销售分公司

2021年8月7日



附件 1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泸州销售分公司新建百和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 类别       | 姓名  | 单位名称         | 身份证号               | 职务/职称 | 电话          | 签字  |
|----------|-----|--------------|--------------------|-------|-------------|-----|
| 建设单位     | 熊维彬 | 百和加油站        | 51054197910048072  | 站长    | 15808483458 | 熊维彬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
| 环评单位     |     |              |                    |       |             |     |
| 验收编制单位   | 李福春 | 四川中油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 510521198612150230 | 工程师   | 15682308130 | 李福春 |
| 环保       | 熊维彬 | 泸州中油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 510522198010079835 | 高工    | 18982706060 | 熊维彬 |
| 技术专家     | 李福春 | 泸州中油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 510521197411204713 | 工程师   | 18982440201 | 李福春 |